校学发[2023]28号

**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和心理档案建设督查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的通知》（校学发〔2020〕65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档案建设督查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 间**

4月11-12日

**二、地 点**

各二级学院会议室

**三、督查内容**

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7日前将心理异常关注对象呈报表交至心理中心，作为督查的依据，本次督查主要内容包括：

1、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心理普查回访情况；

2、2021-2022级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设情况；

3、听取对心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人员**

1、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郭泽锋 陈可人 钟声言

2、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

**五、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督查时间 | 督查单位 | 参加人员 |
| 4月11日 09:00-10:30 | 临床本部 | 郭泽锋、钟声言 |
| 4月11日 14:30-16:00 | 护理河西 | 郭泽锋、陈可人 |
| 4月11日 16:00-17:00 | 临床河西 | 郭泽锋、钟声言 |
| 4月12日 09:00-10:30 | 护理本部 | 郭泽锋、陈可人 |
| 4月12日 14:30-15:30 | 医管学院 | 郭泽锋、陈可人 |
| 4月12日 15:30-17:00 | 医技学院 | 郭泽锋、钟声言 |

**六、督查反馈**

劳动节假前，心理中心将在学生工作例会上，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档案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学生工作处**

**2023年3月30日**